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STATE ENERGY HK LIMITED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股份要約詳情的綜合文件，已連同接納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綜合文件載有(i) 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 華融國際證券函件；(iii) 董事會函件；(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 鼎珮證券函件。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及鼎珮證券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能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公告；(ii)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的公告；及(iii)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股份要約詳情的綜合文件，已連同接納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綜合文件載有(i) 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 華融國際證券函件；(iii) 董事會函件；(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 鼎珮證券函件。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聯合公布。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股份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股份要約之最後接納 日期及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 網站公布股份要約結果 (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股份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 而郵寄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2及3)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附註：

1. 股份要約 (為無條件) 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股份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向未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倘於截止日期或郵寄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郵寄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郵寄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股份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內「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重要提示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及鼎珮證券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牛芳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及施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國能商業、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為牛芳女士；及(b)要約人由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控制。

要約人、國能商業、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以及控制要約人之人士(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本公司及其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